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五十四条

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根据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和规章规定采取相应的步骤和办理必要的手续，以便支付价款。

概述

1. 本条款处理合同或适用的法律和条例具体说明的准备支付价款的行动。这样，合同可规定开立信用证，设定担保或银行保证，或承兑汇票。例如，适用的法律或条例要求的准备行动可以是转拨资金所需的任何行政授权。
2. 本条款有双重用途。首先，第五十四条将这些义务—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分配给买方，他必须承担其费用。一项法院裁决似乎表明，与付款有关的费用一般由买方负责。¹ 此外，买方必须采取的步骤是义务，如有违反，卖方则有权诉诸第六十一条及以下各条具体规定的补救办法，而且不被认为只是“他在准备

¹ 德国林伊斯堡地方法院，1996年4月17日，《国际经济法》，1996年，第774页，关于与以支票方式支付价款有关的费用。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的组成部分（第七十一条第（1）款）；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只能从预期违反合同的角度加以分析。

买方义务的范围

3. 产生的问题是第五十四条是否只是责成买方实施完成准备行动所需的步骤而不要求他对结果负责，或买方是否在看到结果未实现时就违反了他的义务。关于信用证已作出了若干裁决，它们遵循的原则是，如果买方不交付以卖方为抬头开具的信用证，他就违反他的义务。²

4. 关于适用的法律或条例要求的行政措施，某些犹豫不决的情况是有正当理由的。根据第五十四条的一种可能的解释，在确定买方义务的范围时，应区分商业性的措施与行政措施。根据其中第一项，买方被认为对于结果承担了义务，而就第二项而言，买方被认为只是承担尽力而为的义务，因为，比如说买方不能保证主管行政当局将会批准资金的转拨；因而买方的唯一义务是实施取得有关行政授权所需的步骤。然而，根据条款的另一种解释，不应作出这种区分，因为在本公约第七十九条运作的情况下，如果不采取准备行动，不论其性质如何，作为法律事项，应由买方负责。

支付的货币

5. 本条款对于支付货币未作任何说明。这里首先必须考虑双方当事人的意愿（第六条）及商业习惯（第九条第（2）款）和双方之间确立的任何惯例（第九条第（1）款）。在不能以这种方法确定支付货币的许多案例中，对于确定它的合适方式犹豫不决是有正当理由的。

²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austlii.edu.au/au/cases/qld/Qsc/2000/421.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7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不过，在此案中，买方未被认为违反了他的义务，因为在根据合同实际需要开立信用证时卖方未能表明装货港）；《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04[仲裁—国际商会第7197号，1993年]；中国厦门中级人民法院，1992年12月31日，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nilex.info/case.cbm?pid=/8cdo=case&cid=2128c&step=Abstract>；同样，在一项仲裁中裁定，买方如果只是指示他的银行向卖方转拨资金但未做任何事情确保以可兑换货币作出实际支付，在未支付所交付的设备的价款时应负责任；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42[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5年10月17日，第123/1992号裁决]。

6. 案例法中的许多判决参照卖方营业地所在地方的法律或应作出支付的地方的法律。³ 这些判决反映出一种原则趋势，它从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的角度进行推理（第十条第（2）款），而且一般将支付货币界定为卖方营业地所在地方通用的货币，因为这一般也是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地方（第五十七条）和交货的地方（第三十一条第（c）款）。不过，一家法院裁定，本公约不能适用时，支付货币应由支配合同的法律来确定。⁴

³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0[德国柏林商事法庭，1994 年 11 月 24 日]，（见判决书全文）（在有疑问时，支付货币应是支付地的货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1[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卖方营业地所在地的货币是应支付的货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2[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 年 3 月 24 日]（法院强制买方以卖方货币向卖方支付，但未说明理由）。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5[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